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

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根据“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过程

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月湖公园内，月湖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水域治理总面积 9.6 万 m²，清淤量约 5.3 万 m³，绿化景观提升面积约 3 万 m²，水下森林面积约 1.8 万 m²，生态拦截沟长度约 2500m。主要工程项目内容为底泥清淤及截污工程、供水水源与内部水质净化工程、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水质智能化维护与管理工程等。

工程自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项目整治工程完工。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预验收条件。

(2)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2017 甬环海审（建）第 9 号）。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732 万元，整治期实际环保投资 3686 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整治期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资料审阅，工程建设内容与《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项目周边生活设施处理纳管。泥浆废水经压滤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以及绿化。

施工余土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洒水抑尘措施，严格执行《2015年宁波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做到“8个100%”，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

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工艺，文明施工，夜间不进行施工。

施工清淤固化底泥由宁波弘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接收处置进行综合利用。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营运期水质净化产生的污泥，委托外运用于绿化用土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整治完成后，仅对月湖水水质情况进行现状监测。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对月湖内水质及周边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

根据检测结果，月湖水水质中的pH、DO、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制定了施工期环境保护计划，施工时间安排合理，加强了施工期间管理，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根据整治期调查结果，月湖水水质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做好月湖水质的跟踪监测。
2. 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

2018年12月11日

黄进 郎东平 束洁



